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福田街道办事处关于《关于加强渔农社区停车场建设的建议》的答复

陈嘉仪等代表：

《关于加强渔农社区停车场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工作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区交通局办理意见：根据《福田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实行申报管理，项目申报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同意，并由土地使用权主体或其委托单一市场主体作为申报主体进行报建工作。综合考虑我区机械立体停车设施报建程序以及相关用地的实际情况，建议先由规划部门协助核查拟建地块土地使用权主体，再由土地使用权主体深入研究推动建设，区交通局将积极配合推动后续工作。

福田街道城市治理办意见：高度重视渔农社区立体停车库建设，我办已组织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因停车场地块被纳入福田口岸广场建设红线，立体停车场建设一直未能获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的审批。我办已将实际情况向区停车办汇报，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渔农社区办理意见：党委联合福田街道党工委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立体车库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并持续跟进相关动态，推动立体车库建设工作的开展。渔农社区党委将全力配合福田街道党工委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建设立体车库相关工作。社区党委将认真做好立体车库建设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切实推动立体车库的建设，缓解渔农社区“停车难”问题。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3日